**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超声波妇科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063-GSZB**

**采 购 人：****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23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46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91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3](#_Toc2338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1817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_Toc1853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超声波妇科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重）（GXZC2025-J1-000063-GSZB）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4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063-GSZB

项目名称：超声波妇科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重）

预算总金额（元）：1051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超声波妇科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512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或三类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本项目相应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非生产厂家的：提供本项目相应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谈判注意事项：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政采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年1月1日-2月17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①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②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③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O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7、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8、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柳州市跃进路124号

项目联系人：唐老师、蓝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99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50号鑫中联大厦1栋1单元510室

项目联系人：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20799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7.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  🗹依次按评审报价低的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免费保修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或三类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本项目相应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非生产厂家的：提供本项目相应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7.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必须规定盖章处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必须规定盖章处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随货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输、培训、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售后服务、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3010154700016896；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50号鑫中联大厦1栋1单元510室；邮寄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50号鑫中联大厦1栋1单元510室，收件人：张工，联系方式：0772-37207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6.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1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免费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6.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若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前交到采购人财务管理部门。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成交供应商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供应商的，视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 称：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账 号：45050162515300000722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转帐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提交方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必须达到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货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暂缓签订合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720799，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50号鑫中联大厦1栋1单元510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30到12：00，下午14：30到17：30。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1.1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下浮3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开发、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8“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9“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2“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3“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4“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5“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6“原件备查”指当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出现字体过小、模糊不清等评委无法清晰可见情况或评委对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提出疑问、异议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原件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由此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不予给分等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20 － 100 ）万元 × 1.1 %＝ 0.22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22 ＝ 1.72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说明**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7、采购预算：105.12万元

**二、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上限控制单价  （元） |
| 1 |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 | 1 | 台 | **一、基本需求：**  1、设备采用聚焦超声无创治疗妇科外阴上皮内非瘤样病变（外阴白色病变）、宫颈炎、尖锐湿疣等适应症。  2、超声发射采用动态参数控制，主机自适应不同参数的治疗头（Ω阻抗自匹配、F频率自适应），能量输出稳定性、有效性。  3、▲超声频率：8MHz～12MHz（控制精度0.01MHz）。  4、输出功率：可在6个档位范围内调节。  5、脉冲频率：约0.3KHz  6、定时时间：0～300s （控制精度1s），连续可调，一键式调节，操作随心灵活。  7、▲治疗深度（距表面距离）：5mm±3mm  8、治疗头采用超短可变聚焦技术，具有精确的焦点，良好的焦域形态。  9、治疗头辐射表面的温度：≤41℃；治疗头波束类型：会聚型。  10、治疗头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治疗枪侧壁手持部位上，不需要的超声辐射的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100 mW/cm2。  11、噪声：≤65dB（A）  12、整机功率：≤400W  13、聚焦超声治疗枪：水电合一及电声转换一体设计，不同适应症不同聚焦超声治疗枪。  14、介质水冷却系统：全自动控制，自动排除气阻，保证治疗头及整机使用寿命。  15、▲治疗头套参数信息和治疗头参数信息输入可通过手动和自动两种方式实现。通过读取头套和治疗头参数，系统可智能识别治疗部位，推荐治疗参数，为治疗提供规范的操作流程支持。  16、参数设置：可视人机操作交互界面，治疗过程模拟图像显示技术：具有输出设置、剂量设置、时间设置功能，治疗过程中显示本次时间、累计时间、累计剂量、治疗部位、治疗剩余时间等治疗参数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声音提示。  17、病历管理：患者病历数据库与一次性耗材配套使用，在扫描一次性耗材后自动建立患者治疗档案，待治疗结束后自动将治疗数据导入患者病历档案存档，数据库可随时查询。并且可以用 USB 接口导入移动存储设备内。  **二、配置要求**  1、主机（推车） 1台  2、外阴治疗枪 1把  3、宫颈治疗枪 1把  4、一次性使用治疗头套（宫颈炎） 10个  5、一次性使用治疗头套（外阴白色病变）10个  6、耦合剂 2支  **三、超声波妇科治疗仪配套耗材：**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以下“配套耗材一览表”的所有耗材进行逐项报价。供应商配套耗材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不得漏项报价或有条件有选择的报价，否则其竞标无效。**  **2.配套耗材的报价不计入本项目预算金额。实际采购配套耗材的数量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确定并据实结算。**  **3.超声波妇科治疗仪价格上限控制单价不包括超声波妇科治疗仪配套耗材上限控制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单位 | 上限控制单价 | 备注 | | 1 | 一次性医用隔离透声膜（宫颈） | 个 | 180 | 按实际使用结算 | | 2 | 一次性医用隔离透声膜（外阴） | 个 | 180 | | 480000 |
| 2 | 集中供液装置 | | 1 | 台 | **一、功能要求：**  1.满足30-120床的血透机吸液需求。  2.可任意设定单次10-50人份配制及满足多品牌的透析机的配方要求，提供配制容量及参数设定证明资料。  3.供液压力≤45 KPa,保证血透机吸液安全，提供操作界面实时显示证明资料。  4.设备主机箱尺寸长\*宽\*高=1800\*900\*1700mm±100mm  5.▲主机箱一体式设计，机箱内包含独立的≥100L预先投粉桶，≥320L的配液桶、储液桶各一个，干粉配制预先投入，联动配制浓缩透析液，提供主机箱3个桶连接结构图。  6.▲配制透析浓缩液微生物标准应符合透析液浓缩物的要求：细菌总数应≤1CFU/mL；真菌总数应≤1CFU/mL；大肠杆菌不得检出；内毒素含量应≤0.03 EU/mL，提供国家承认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资料。  **二、操作控制系统：**  7.集成式西门子PLC 控制系统、威纶通触摸屏人机交互界面，防误操作设计，确保安全可靠，提供控制系统、触摸屏证明资料。  8.具有操作权限设定功能，对设备的使用、参数修改与查看分级授权管理。  9.操作屏幕可显示系统工作状态与时间，工作流程图与各环节的运行状态和监测数据，提供操作界面运行证明资料。  10.系统具有声音、三色光灯、弹窗警示提示，报警声需洪亮。  11.设备运行事件和报警事件显示和记录功能。  12.控制系统具有自动/手动应急配液模式，可手动应急配制溶液。  13.系统可根据每周患者治疗情况进行二十四小时预约启停、巡管排气、冲洗配制等需求，减少能耗和人工操作失误带来的损耗，极大提升技术人员的操作体验，提供每周预约功能的证明资料。  14.▲具有远程监控、操作的系统，可实现护士站有线端、手机无线端远程查看，操作的功能，提醒、报警信息微信推送功能，提供手机APP软件、微信信息推送证明资料。  **三、配液系统功能：**  15.进水采用压力式计量系统，进水过程可自动校准，确保进水精准度≥99.9%。  16.投粉口离地面高度≤120cm，无需借助梯子投粉，提供结构设计图证明资料。  17.单次配液时间≤20min，采用水泵增压涡流方式快速溶解。  18.在线电导度监测精度0.01ms/cm，首次结果偏离范围可进行第二次溶解，结果异常需有提醒警报。  19.设备自带照明功能，配液完成时方便人工复核查看。  20.溶液配制完成后可根据储液桶使用情况自动补充，储液不足时声光提醒配制，配液桶自动配液二次供给。  **四、储液系统：**  21.储液桶配高精度液位传感器和防溢液位开关，可自动完成传送过程和液位报警。  22.▲过滤采用双重在线过滤系统，配液完成经过双重过滤进入供液系统，可完成杂质和细菌的双重过滤。  **五、供液系统：**  23.供液管路使用一体成型的编织硅胶软管，直径≥12mm,全循环无死角管路设计，无T型支管形成盲端。  24.供液系统采用全循环设计，管道中的浓缩液不间断流动，防止液体长期停滞。  25.与液体长期接触的桶、管路需采用耐酸耐碱、无毒性物质释放的材质，需提供相关资质报告。  26.与血透机连接方式采用无死腔的三通接头，不能使用普通球阀T型接头，减少管路死腔。  27.采用正压供液方式，血透机的供液压力≤45KPa，供液泵为一用一备，紧急故障可一键切换  **六、清洗和消毒功能：**  28.设备配液开始和结束后，能自动清洗配液系统各部件，有效防止腐蚀及细菌污染。  29.▲配液桶具有360°喷淋系统，可对桶内部全面清洗。  30.系统可实现一键自动次氯酸水消毒，消毒过程无需人工操作。  **七、其他要求：**  31.设备应符合IEC60601—1—2要求的电磁兼容的相关标准，并取得国家药监部门承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32.设备应符合GB9706.1-2007要求电气安全的相关标准，并取得国家药监部门承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 250000 |
| 3 | 护理车 | | 1 | 辆 | 1、规格：980×480×900mm±50mm  2、整车由优质201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管厚为：1.5mm,板厚为1.0mm。  3、左边设计有一污物收集桶托板，污物袋可拆洗、更换。  4、左边以不锈钢管、钢板焊接，分三层，每层焊有三面护栏，配置有不锈钢扶手。  5、配置4寸万向轮4只，高耐磨，无噪音，稳定性好。 | 1200 |
| 4 | 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 | | 1 | 台 | **一、主体**  1、容积：≥1200L  2、内室尺寸：680×1180×1500mm±50mm  3、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增强了主体的强度和刚度。  4、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消除了人为焊接因素导致的偏差，保证了主体焊接质量。  5、材质：内壳304不锈钢，夹层304不锈钢。  6、设计压力：-0.1~0.3MPa  7、设计温度：≥144℃  8、使用寿命：10年（20000次灭菌循环）。  9、主体保温：保温棉厚度≥60mm。  10、需负责免费帮医院办理相关压力容器证件（包括涉及办证费用）。  **二、密封门**  1、门数量：2  2、材质：门板材质同内壳一致。  3、门组件：门组件焊后采用震动时效去应力处理，消除焊接应力，有效提高了门组件的结构稳定性和使用性能。  4、动力方式：采用了电动升降和压缩气密封技术，大大减轻了操作者开关门的劳动强度，使该灭菌器的自动化程度达到新的水准。  5、门电机：过载过流保护，操作方便，机构合理。  6、密封圈：全新的优质高抗撕硅橡胶材料圆形中空门密封圈，表面派斯林处理，具有更好的密封效果以及更长的使用寿命。  7、安全联锁  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  8、双门互锁  双门互锁，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  **三、管路系统**  1、管路材质：采用卫生级不锈钢材质，卡箍链接。  2、真空泵：知名品牌直联真空泵。  3、阀：知名品牌气动阀和电磁阀。  4、蒸汽源：外接蒸汽。  5、换热器：板式换热器，用于抽真空排汽冷却，提高抽真空速度，提高真空泵运行寿命，排水温度低。  6、管路设计：设备矩形环形夹套结构，具有多路进汽设计，总进汽口不低于5。  **四、控制系统**  1、PLC：知名品牌。  2、触摸屏屏幕尺寸：≥8.4英寸。  3、温度传感器：采用知名品牌，稳定性好，相应速度快，A级精度，测量误差小。  4、压力表：知名品牌，精度等级。  5、压力变送器：知名品牌，精度等级。  6、升压速率控制：程序具有升压速率调节控制功能。  7、程序种类及数量  灭菌类程序：≥11套；BD、泄露测试及真空干燥、脉动干燥等辅助程序。  8、故障报警：故障报警系统可显示并声音报警。  9、智能维护保养提示系统：自动监测各运行部件运行状态，自动提示各种维护保养信息：门胶圈更换、空气过滤器的更换、过滤器清洗等；确保设备始终处于常工作状态。  10、脉动次数  采用多次负压脉动＋跨压脉动＋正压脉动，脉动次数0～99次可调节。  11、记录方式  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的数据要实时记录整个灭菌过程的数据。  12、数据保存  热敏纸：使用长效热敏纸，在适宜的环境下可保存5年。  13、安全保护  13.1、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13.2、门关位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14、灭菌温度  标准循环：121℃和134℃。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15～138℃可调节。  15、灭菌时间  标准循环：121℃，20分钟；134℃，5分钟。灭菌时间设定范围：0～9999秒可调节。  16、干燥时间：干燥时间设定范围：0～9999秒可调节。  **五、标准配置**  （一）设备主体：1台  （二）消毒车：1辆（304 不锈钢）  （三）搬运车：2辆（304 不锈钢）  （四）扳手：1把  （五）发货配备耗材，以供首次灭菌调试使用。 | 250000 |
| 5 | 蒸汽发生器 | | 1 | 台 | **一、基本需求：**  1、规格功率：60KW~90KW  2、电源：380V 50Hz 三相四线  3、设计压力：≥0.7 Mpa  4、设计温度：≥170℃  5、最高工作压力：0.70 Mpa  6、最高出口温度：169℃  7、工作压力：0.10--0.70 MPa (可根据需要调节)  8、安全压力：0.75 MPa  9、安全阀设置：开启压力≤0.75MPa  10、设备出汽量：70~200公斤/小时  11、加热功率：54~120KW  **二、筒体：**  1、材质：优质无缝钢管  2、设计温度：≥170℃  3、使用寿命：≥8年  4、主体保温：防火布或玻璃丝  5、产汽主体材质均为304L或316L优质不锈钢材质，管路均为卡箍式快拆连接，拆装方便，卫生级不锈钢管路。  6、安全可靠低水容积，更安全。列管式洁净蒸发器水容积小于30L,无需办理压力容器安装告知及使用登记。  7、水位控制：独特的水位传感器和水位开关双重控制模式，确保控制可靠安全。  8、压力控制：利用机械式压力控制器和压力传感器进行双重工作压力的控制及调整。  9、加热保护：采用液位控制器和温度控制器及温度控制等多重自动保护措施。  10、双重超压自动保护：具有压力控制器和安全阀双重超压保护。  11、自动控制系统具有以下功能：1.声光报警系统；2.温度控制系统；3.压力控制系统；4.电气控制系统；5.液位保护功能。  12、压力、水位检测系统损坏时，可以应急操作。  13、加热密度高，热效率可达98%，节能环保。  14、全不锈钢材质，具有自动排污功能，自动定时排除蒸发器内部沉淀的杂质，提高蒸汽的洁净度。  15、一键启动，全自动控制自动补水，缺水自动切断加热。 | 70000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 | | | |
| 付款条件 | | 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采购人签收后，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6个月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验收合格一年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不计利息）。 | | | | |
| 售后服务 | |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提供整套纸质、电子版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供应商必须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提供所有供应设备的电子版本说明书。 | | | | |
| 质保期 |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 | | | |
| 验收标准 | | 1、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1、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  2、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3、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4、本项目只采购设备，如采购人需采购成交设备配套耗材时，配套耗材需由采购人有效期内管理的定点耗材供应商供货，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配套耗材的成交单价。  5、成交设备配套耗材应保障6年内正常供应。 | | | | |
| 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竞标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对同一参数指标如技术响应表参数与产品彩页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相应参数有实质性偏离的，以产品彩页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参数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和联系方式、定期走访，提供质保期外的优惠服务方案等）。  3、竞标产品如有需要接入采购人现有医院信息系统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完成对接，其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  5、履约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技术证明材料和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原件予以证明其竞标参数的有效性，如有虚假应标将予以退货并纳入采购黑名单处理。 | | | | |
| **二、核心产品** | | |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 | | | | |
| **三、政策性要求及其他加分条件** | | | | | | |
| 中小型企业条件 | |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 | |
| 监狱企业条件 | |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 |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4）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8）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9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人提交电子谈判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竟标人必须为广西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 **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竟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竟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竟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竟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竟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竟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竟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竟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竟标文件应使用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竟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竟标人负责。**

**（四）竟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竟标人的责任。**

（五）竟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竟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竟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竟标人在使用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竟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 **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竟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竟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竟标无效。**

**（二）谈判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竟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竟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竟标无效。**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竞标报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 | | | | | | |

附件：超声波妇科治疗仪配套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上限预算单价（元） | **竞标报价（元）** |
| 1 | 一次性医用隔离透声膜（宫颈） |  |  | 个 | 180 |  |
| 2 | 一次性医用隔离透声膜（外阴） |  |  | 个 | 180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备注：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不得高于上限预算单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说明：配套试剂各项耗材的竞标报价，只需要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提供报价对应点以附件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 | | | |

附件：超声波妇科治疗仪配套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上限预算单价（元） | **竞标报价（元）** |
| 1 | 一次性医用隔离透声膜（宫颈） |  |  | 个 | 180 |  |
| 2 | 一次性医用隔离透声膜（外阴） |  |  | 个 | 180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备注：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 | | | | |

注:

**1.本项目需进行最终报价，请谈判供应商接到本公司电话后或开标过程中弹出最终报价通知时合理安排最终报价时间，根据谈判小组的谈判要求，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填写完毕并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2.以上最终报价表中“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合计金额大小写”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4.报价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含提供必要的辅材）、调试、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人工、协调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响应服务规范及标准。

**2.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乙方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乙方应具有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甲方平时应急使用。

2、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乙方应提供其清单。

3、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4、本项目只采购设备，如甲方需采购成交设备配套耗材时，配套耗材需由甲方有效期内管理的定点耗材供应商供货，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配套耗材的成交单价。

5、成交设备配套耗材应保障6年内正常供应。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

6.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并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甲方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提供整套纸质、电子版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乙方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免费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整理验收材料提交甲方验收。

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乙方必须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提供所有供应设备的电子版本说明书。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甲方签收后，乙方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6个月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验收合格一年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不计利息）。

2.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若成交乙方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5日内支付。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银行账号： 45050162515300000722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转帐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乙方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起诉成交乙方的权利。

（2）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购销双方廉洁承诺责任书**

**采购项目：超声波妇科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重）（GXZC2025-J1-000063-GSZB）**

**采购金额：　 　　　　 万元 (人民币)**

为加强医院购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保证医院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物资等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之风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在采购活动中，购销双方签订如下廉洁责任书。

**一、采购人的责任**：

1.严格遵守中央、自治区及医院有关《医药购销行为的预警规定》和《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供应商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各种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6.采购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合格规定(证照齐全)，不准购进劣质（不合格）的产品，以诚信购销，严把质量关。

**二、供应商的责任**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的有关规定，不准销售劣质（不合格）的产品，诚信经营。

2.不准向采购人有关人员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及其他活动等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三、违约责任**

1.采购人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相关责任人按党纪、政纪及医院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2.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部门按规定查处。

**四、其他**

1.双方应自觉遵守上述条款，如有违反，可以向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一式二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一份。

采购单位（盖章）　　　　　　　　　 供货单位（盖章）

采购单位负责人：　　　　　　　　 供货单位负责人：

采购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